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监督罚字〔2021〕2号

---

##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凯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7537516C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号楼1层101室

2020年5月，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向我局送达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移送处理通知书》，移交了你单位2018

年代理招标的三个项目违法问题线索。

经查，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水影响评价项目，问题一：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9 日，退还 3 家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均是 2018 年 5 月 3 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16 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3 日。问题二：2018 年 4 月 9 日公告中标结果时未同时公告招标文件。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顺义区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病虫害防治工程项目（共三包），问题三：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8 日，退还一至三包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均是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一、二包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三包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17 日，退还第二包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12 日，退还第一、三包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均是 2018 年 4 月 18 日。问题四：2018 年 4 月 8 日公告中标结果时未同时公告招标文件。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北京顺义第四届冰雪温泉狂欢季项目，问题五：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8 月 10 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14 日。问题六：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告中标结果时未同时公告招标文件。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银行业务回单等佐证材料。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顺财监督告字〔2020〕3 号）。你单位未在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问题一、三、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问题二、四、六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此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2日